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2〕254号

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3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75070020002）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支出科目。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

付你区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在全市范围内对 2022 年实际种植稻谷、小麦的生产者给予补贴。小麦种植面积以第一批补贴中核定的面积为准；早、中、晚稻面积按实际种植的面积进行核实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7 号）要求，严格补贴发放程序，切实加强补贴监管，原则上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。补贴发放完毕后，及时将发放信息录入“湖北省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”。为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，各地在核实面积前，将鄂财农发〔2022〕7 号附件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份户申报表》中的早、中、晚稻实际种植面积年度“2021 年”修改为“2022 年”。同时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

三、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《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办发〔2021〕4 号）规定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、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8 日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地区	实际播种面积	一次性补贴金额	备注
合计	231397.94	377	按最终实际种粮面积据实结算
鄂城区	81235	132.3	
华容区	38343.05	62.5	
梁子湖区	102802.82	167.5	
临空经济区	6503.17	10.6	
葛店开发区	293.85	0.5	
市农科所	2220.05	3.6	由市直代发户发放

附件2:

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地区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备注
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补贴发放标准	补贴发放时间	补贴发放流程	种粮农民收入	农民对政策满意度	
鄂城区	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	7月底发放完毕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稳定	90%以上	
华容区	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	7月底发放完毕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稳定	90%以上	
梁子湖区	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	7月底发放完毕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稳定	90%以上	
临空经济区	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	7月底发放完毕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稳定	90%以上	
葛店开发区	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	7月底发放完毕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稳定	90%以上	
市农科所	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	7月底发放完毕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稳定	90%以上	